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5 年 11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联合体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路桥”）与关联方湖北省建筑设计院（以下简称“建筑设计院”）签署联合体协议，由湖北路桥为牵头人，参与市场上相关市政项目投融资人招标项目的投标；

（2）若中标，同意湖北路桥按联合体协议约定以不超过 1,900 万元与建筑设计院组建项目公司，对中标项目进行经营管理；

（3）授权期限：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六个月内。

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联合体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 2015-079）

赞成 7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喻中权先生、彭晓璐先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 EPC 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新疆旭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天池能源昌吉 2×35 万千瓦热电厂脱硫系统 BOT 项目 EPC 合同》，合同总金额不超过 8,200 万元；

(2) 授权限期：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六个月内。

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 EPC 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 2015-080）。

赞成 8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洵先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本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上网公告附件（附件）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日

附件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研究和核实了公司提供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联合体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 EPC 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资料后，经审慎思考，依据公开、公正、客观原则，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联合体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1、该关联交易事项可以充分利用好关联公司湖北省建筑设计院设计资质，为公司承接项目提供便利，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交易双方遵循了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上，关联方董事回避了表决。

3、提请公司加强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范风险，切实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 EPC 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1、该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抢抓市场机遇、打开新疆脱硫、脱硝市场奠定了基础，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交易双方遵循了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标准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上，关联方董事回避了表决。

3、提请公司加强对工程进度的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范风险，切实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

独立董事：夏成才、马传刚、黄智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